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及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分成兩案，所以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現在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行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甚感榮幸。

以下謹先就本行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作扼要報告，再說明 105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敬請惠賜指教。

壹、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3,167 億 4,865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1,577 億 4,970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1,589 億 9,895 萬元。

貳、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靈活執行公開市場操作，適時發行定期存單或進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以及運用貼現窗口融通機制，有效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督促金融機構有效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協助房市健全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定期公告，以昭幣信。

（二）督導協調國內金融機構與中央印製廠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繼續研究改進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三、調度外匯

（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